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普邦园林”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普邦园林”（股票代码002663）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4年12月09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3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普邦园林”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4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目前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长安汽车（长A股），股票代码：000625(200625)于2015年3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由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两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目前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长安汽车（长A股），股票代码：000625(200625)于2015年3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由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两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安汽车”（证券代码：000625）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3月12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4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铜陵有色，股票代码：000630于2015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3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就各相关方在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商谈，尚存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动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停复牌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就停牌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派克，证券代码：002180）于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尚需向有关方面进一步沟通、协商，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1日起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9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派克，证券代码：002180）自2014年12月1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就停牌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01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会议公告编号：2014-097），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25日，2015年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年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2015年1月17日、2015年1月24日、2015年1月31日、2015年2月1日、2015年2月14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7日，公司根据重组情况按期继续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年3月12日，公司鉴于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原计划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并复牌，经申请批准，再次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上述相关公告编号依次为：2014-100、2014-101、2015-001、2015-002、2015-003、2015-004、2015-005、2015-006、2015-008、2015-009、2015-010、2015-013、2015-014，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有关公告。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自然人林亢峰先生和许彩琴女士合计持有国鼎黄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收购自然人林亢峰先生和许彩琴女士合计持有的国鼎黄金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自然人林亢峰先生和许彩琴女士合计持有国鼎黄金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林亢峰先生持有国鼎黄金5%的股权转让，许彩琴女士持有国鼎黄金25%的股权转让。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国鼎黄金有限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1838号)，国鼎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723亿元，净资产为1.31亿元，2014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7.30亿元，实现净利润为0.19亿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国鼎黄金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工评字(2015)沪0102号)，国鼎黄金100%股权评估价值为31,700.00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8,569.36万元，增值率141.42%。

经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林亢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林亢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设立上海世爵黄金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上海世爵黄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爵黄金”)，主要为扩大黄金饰品、黄金艺术品的销售渠道和销售额，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平竞争能力。

四、公告附件：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世爵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7,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对外投资概述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上海世爵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设立公司名称：上海世爵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7,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6.经营范围：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并授权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管理具体办理手续上交世爵黄金制品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设立上海世爵黄金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上海世爵黄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爵黄金”)，主要为扩大

黄金饰品、黄金艺术品的销售渠道和销售额，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平竞争能力。

四、公告附件：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国鼎黄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对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世爵黄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爵黄金”)。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交易概述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收购国鼎黄金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林亢峰先生持有国鼎黄金5%的股权转让，许彩琴女士持有国鼎黄金25%的股权转让。

经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告附件：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海强化收益基金

基金代码：45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版)《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

2015年3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确保基金运作的稳定性

100%的股权转让，双方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3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

书面确认。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3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